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2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存在雇佣关系。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实际获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120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